

彰化縣政府辦理非財團法人制寺廟變動登記審查表

共同應備表件及審查標準：			符合	不符合
寺廟申請書(函)1 紙。				
依章程所定寺廟最高權力機構會議紀錄（含簽到單）正本及影本各 1 份。				
出席人員是否與本府備查名冊相符。				
出席及議決人數是否符合組織章程規定（未規定者，需過半數出席）。				
其他應備表件及審查標準：（請依案件申辦內容勾選）				
（一）	寺廟「組織成員」變動			
	1	死亡相關證明文件 1 份。		
	2	願任信徒或執事同意書正本 1 份、影本 1 份。		
	3	信徒或執事異動（新增及除名）名冊正本 2 份。		
	4	異動後寺廟信徒或執事名冊正本 4 份。		
（二）	寺廟「負責人」變動			
	1	寺廟管理暨監察委員聯席會會議紀錄（含簽到單）正本 1 份、影本 1 份（無則免附）。		
	2	依教制教規所定衣鉢傳承等相關證明文件 1 份（非佛教者免附）。		
	3	委員及監事名冊正本 4 份（無則免附）。		
	4	異動後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正本 4 份。		
	5	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願任同意書各 1 份。		
	6	繳回原核發寺廟登記證。		
（三）	寺廟「圖記」或「負責人印鑑」變動			
	1	遺失證明文件 1 份（非遺失者，免附）：		
		(1) 刊登每日發行之新聞紙「登報遺失作廢」連續 3 日公告作廢，各日整版報紙（含日期）1 份。		
		(2) 負責人切結書 1 份。		
	2	異動後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正本 4 份。		
（四）	寺廟年度預算及決算造報			
	1	年度預算或決算表正本 1 份、影本 1 份。		
	2	核算金額是否有誤。		
（五）	寺廟「財產」變動			
	1	（不動產增加）已完成產權移轉為寺廟所有之證明文件：		

		(1)	土地：土地登記（簿）謄本 2 份。		
		(2)	建築物：建築改良物登記（簿）謄本及使用執照或稅籍證明各 2 份。		
	2		（動產變動）存簿或證明文件影本 2 份。		
	3		財產異動清冊 2 份。		
	4		異動後寺廟財產清冊 4 份。		
(六)	寺廟「組織章程」變動				
	1		寺廟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正本 2 份。		
	2		異動後寺廟組織章程正本 4 份。		
	3		原寺廟組織章程影本 1 份（無則免附）。		
(七)	寺廟「主祀神佛」變動				
	1		法物異動清冊正本 2 份。		
	2		異動後寺廟法物清冊正本 4 份。		
	3		繳回原核發寺廟登記證。		
(八)	寺廟「所在地」變動				
	1		戶政事務所核發之門牌證明書(註明寺廟名稱)1 份。		
	2		繳回原核發寺廟登記證。		
(九)	寺廟「名稱」變動				
	1		異動後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正本 4 份。		
	2		繳回原核發寺廟登記證。		
(十)	寺廟「宗教別」變動				
	1		繳回原核發寺廟登記證。		
(十一)	寺廟「法物」變動				
	1		法物異動清冊 2 份。		
	2		異動後寺廟法物清冊 4 份。		
審 查 人 員 核 章	鄉鎮市公所 初審			縣政府 複審	
	☐ 初審結果合於規定，轉陳縣政府。 ☐ 初審結果未符規定，退請補正再送。			☐ 複審結果合於規定。 ☐ 複審結果未符規定，退請補正再送。	
	承辦人：			承辦人：	
	課 長：			科 長：	